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20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已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原“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发布，哈药集团开始公开征集增资扩股事宜的意向投资者,发布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待投资者确定后,相关各方将签署增资协议,哈药集团将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相关情形,故以上事宜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待哈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最终完成。

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以及所征集到的投资者认购比例能否达到10%存在不确定性。待投资者确定后,仍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能否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哈药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529-0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87,473,586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5月29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9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80,411,00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5月28日	16.0547%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8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欧浦智网500,855,934股股份，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99.9989%,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100%,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886,028,982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6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70%】区间内。	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4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15：00至2019年5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478,741,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79%。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381,172,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97,568,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98,87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77,75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

反对98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7,889,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0%;

反对98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7%;

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三、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宏清 陈思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暴福锁先生、郑学军先生以及郑新芝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林俊先生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06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3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南都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55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或“公司”）与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城投”）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南都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业务将主要覆盖物业管理、招商运营、存量资产管理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南都物业和之江城投,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南都物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之江城投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946H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4、法定代表人:韩芳

5、注册资本:10,317.4604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年04月13日

7、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会展服务,商品房的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百杂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L2104F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五云中路1号A楼305室

4、法定代表人:杨杭生

5、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7、经营范围:服务: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名称:杭州南都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经营范围:服务: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寓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房产中介;销售:家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二）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之江城投提名贰（2）名董事人选,南都物业提名叁（3）名董事人选。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对方所提名的董事能够当选。董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董事会设董事长壹(1)名,由南都物业提名的董事人选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1）名,由之江城投委派壹（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壹（1）名,由南都物业提名，设副总经理（2）名,其中壹（1）名由之江城投提名,壹（1）名由南都物业提名,设财务负责人壹（1）名,由南都物业提名,之江城投委派财务1名。总经理全权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规模住宅、特色小镇、综合园区、商业综合体等领域的物业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此次与之江城投合资成立公司,基于之江城投的开发优势资源,南都物业可以发挥物业管理、商业经营等专业优势,以综合配套服务等为核心品类的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物业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因存在政府政策、管理、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19-02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酒都宾馆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9日

至2019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9	关于聘请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临2019-018、临2019-019、临2019-020、临2019-021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19/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2:30-5:30,2019年6月19日上午8:30-11: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301室董事会秘书处）

4、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13:00至13:5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5、联系方式

邮编:032205

联系电话:0358-73293210358-7329221

传真:0358-7329221

邮箱:sxfj@fenjiu.com.cn

联系人:李鹏飞 朱磊 陈曦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9	关于聘请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4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问询函的公告》（2019-临037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地落实、核查,公司无法在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拟于2019年6月7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4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4,9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目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源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10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4,968,900	10.88%	IPO前取得:784,968,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04,900	1.2216%	2019/3/5 - 2019/5/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1 -5.70	417,174,509	696,864,000	9.666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瑞源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瑞源基金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源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瑞源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及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4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重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州锌冶炼厂（以下简称“锌冶炼厂”）发生一起二氧化硫逸出事故。该事故已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9号）予以说明,现将该事故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后,经过陇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县环境监测站设置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空气质量持续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正常,现已终止应急响应预案。

今日,陇南市县相关部门派出调查组进驻锌冶炼厂进行调查,形成结论报告约需一周左右,在收到调查组结论报告后,锌冶炼厂将按照鉴定结论情况,确定整改内容,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政府组织检查组认定,确定锌冶炼厂复产。目前,复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后续的工作进展确定。

截至2018年,锌冶炼厂锌产量为8.5万吨/年,上市公司铜铅锌产量50.7万吨/年,其中铜20万吨,锌27.7万吨,铅3万吨,锌冶炼厂产量占上市公司总产量的比重为16.77%。

截至2018年,锌冶炼厂的营业收入16.64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9%;净资产8.97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7%;净利润318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1.4%。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4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5月29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均为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3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疆昌吉地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需要,拟通过股权收购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49.4999999961%股权,使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加强公司对其的控制,有利于公司在昌吉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创建精品工程、打造优良品牌。

本次交易对方特变电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00,000股的20.16%,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的认可意见。关联董事胡述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特变电工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92123357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变电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新,持有特变电工集团40.08%股份。

特变电工集团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2.14亿元
负债总额	58.41亿元
应收账款	2.12亿元
净资产	23.74亿元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66亿元
营业利润	-1183.42万元
净利润	-971.26万元

特变电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00,000股的20.16%,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